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207101230361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废气（无组织）-储油罐周边



编制: 胡如霞

审核: 黄嫣然

签发: 孙陆江

日期: 2022.8.2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12~19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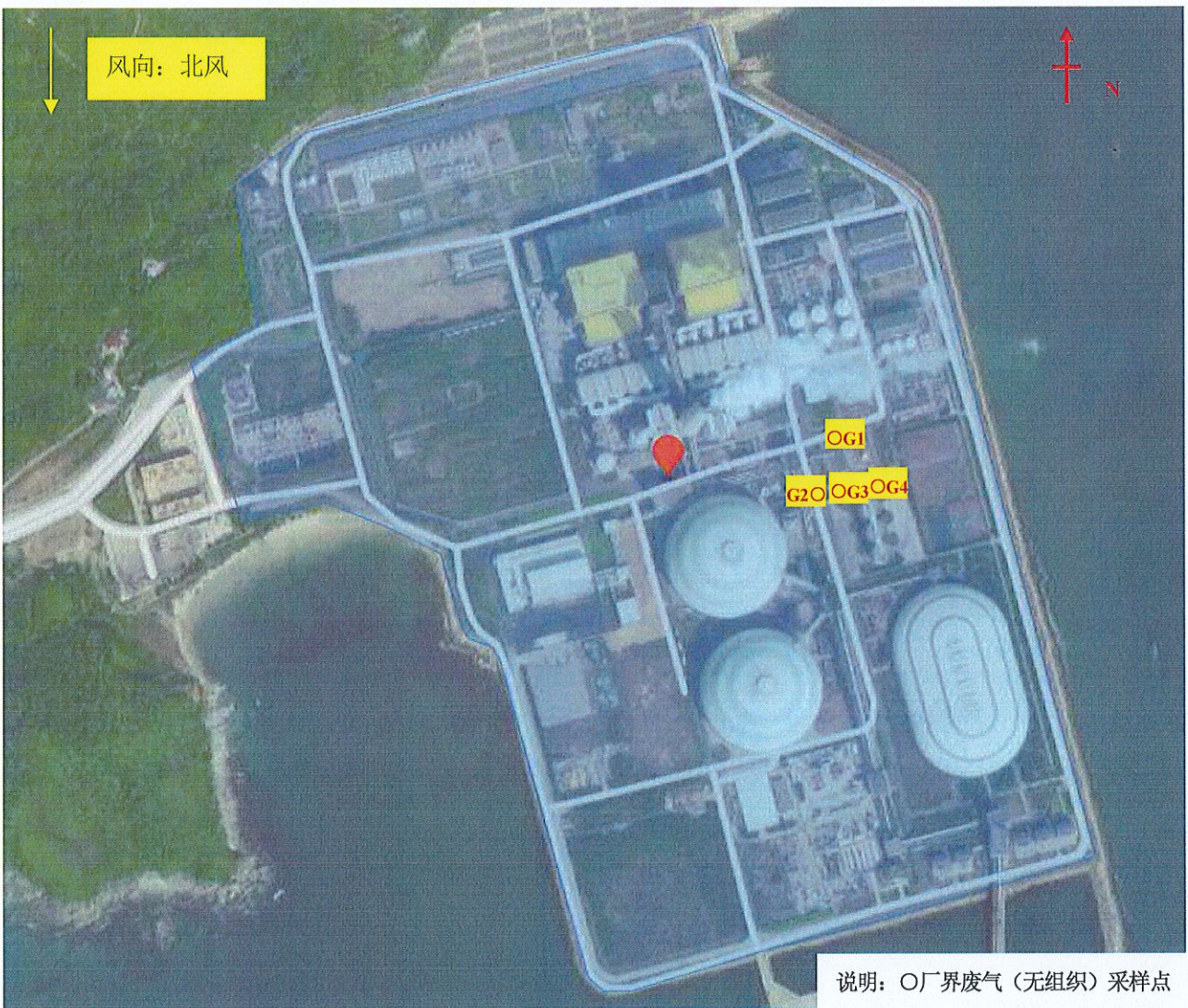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D22071012303614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厂界废气(无组织)	详见表(1)	颜兵徕、毛少慧 钟海兵、梁晟耀	连续	气袋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207101230361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储油罐周边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G1	储油罐周边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G2	储油罐周边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G3	储油罐周边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G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1	2.32	2.43	1.94	4.0	mg/m ³
		0.47	1.47	2.25	1.69		
		1.21	2.36	2.23	1.59		
		0.77	2.06	2.22	1.76		
	均值	0.74	2.05	2.28	1.74		
	第二次	0.10	1.49	2.03	1.86		
		0.09	1.74	2.05	1.95		
		0.12	1.31	2.26	0.94		
		0.10	1.32	2.28	1.67		
	均值	0.10	1.46	2.16	1.60		
	第三次	0.95	1.89	1.83	1.63		
		1.20	1.76	2.10	1.75		
		0.77	1.58	2.16	2.22		
		0.76	2.03	1.64	1.89		
	均值	0.92	1.82	1.93	1.87		
	第四次	0.70	2.32	1.25	2.08		
		0.61	1.59	2.25	1.80		
		0.28	1.77	2.23	2.24		
		0.55	2.22	1.47	1.91		
	均值	0.54	1.98	1.80	2.01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2071012303614

第 4 页 共 5 页

厂界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7.12	第一次	G1	35.0	100.3	65	1.9	北
		G2	35.0	100.3	66	1.8	北
		G3	35.0	100.3	62	1.7	北
		G4	35.0	100.3	63	1.6	北
	第二次	G1	37.0	100.3	62	1.8	北
		G2	37.0	100.3	64	1.7	北
		G3	37.0	100.3	62	1.8	北
		G4	37.0	100.3	65	1.7	北
	第三次	G1	35.0	100.3	62	1.8	北
		G2	35.0	100.3	60	1.7	北
		G3	35.0	100.3	60	1.5	北
		G4	35.0	100.3	61	1.4	北
	第四次	G1	32.0	100.3	60	1.8	北
		G2	32.0	100.3	62	1.7	北
		G3	32.0	100.3	62	1.7	北
		G4	32.0	100.3	64	1.6	北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TE20160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2071012303614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01。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